“一升废机油污染一百万升水体，相当于14人一年饮用水量”

浙江公安重拳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犯罪

记者胡翀报道　“废机油中含有大量的硫化物、重金属，具有强大的毒害性，对水体和土壤会产生很大的污染。一升废机油将污染一百万升水体，相当于14个成年人一年的饮用水量。”杭州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查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徐冰在介绍今年6月破获的一起污染环境案时引用了这样一组触目惊心的数据。

日前，在省公安厅召开的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剑锋5号”统一收网行动新闻发布会上，杭州公安侦破的“4·26非法处置废矿物油污染环境案”作为一起典型案例被通报。

这是一起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紧密协作破获的案件，杭州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查支队支队长陈金达介绍说，经过多次暗访深入调查，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紧密配合，杭州公安发现了一批扎根在城郊的建筑钢管租赁企业，存在长期使用废矿物油维护配件污染环境的现象，并逐步成为行业潜规则。

由于操作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也没有任何防护措施，造成在为建筑钢管以及相关卡扣部件润滑保养时，大量油污直接滴漏渗入土壤、地下水。“这些废矿物油中含有重金属和各种有毒物质，会间接造成钱塘江水系周边土壤、水体污染，从而对整个钱塘江水系、土壤环境产生影响，而且这种污染是不可逆转的。”

“这些废机油，大概是300元左右一桶，200公斤，同样数量的好油价格可能要七八百甚至上千元。”徐冰作为直接办案人参与了现场的抓捕和查处工作，他介绍说，正是因为正规机油和这些废机油之间存在巨大的差价，让一些不法分子认为有利可图，选择铤而走险。

警方排摸了杭州建筑工地和钢管租赁企业462个，掌握了相关犯罪证据之后，共查处参与非法处置矿物油产废单位57家，中间商11名，处置单位26家。

该案中，警方抓获涉案人员114名，累计摧毁犯罪团伙23个，查扣废矿物油756吨，涉案金额约240万元。同时，杭州公安还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全市废矿物油行业大整治，检查企业963家，发现整改问题127个。

链接：

按照“什么犯罪突出就打击什么犯罪”的形势要求，一年来，全省公安机关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在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犯罪“剑锋”统一收网行动中交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卷，并梳理总结了“十大”典型案件。除上述杭州公安机关侦破的“4·26非法处置废矿物油污染环境案”外，其他典型案件为：

宁波余姚公安机关侦破王某军等人非法采矿案：2021年3月，余姚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非法采矿案，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共非法开采石料20余万吨，涉案价值1200余万元。

温州苍南公安机关侦破“5·11”特大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021年6月2日，温州市、苍南县两级公安机关出动200余名警力开展收网行动，现场抓获以林某军等人为首的非法捕捞团伙共42人，查获涉案“三无”渔船3艘、“流刺网”18张、涉案车辆3辆。目前，该案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82人。

嘉兴平湖公安机关侦破任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2020年12月，平湖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查获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石珊瑚800余株，涉案价值500余万元。

湖州公安机关侦破违法使用“COD去除剂”篡改数据污染环境案：2021年5月，湖州市公安局联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工作中发现长兴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篡改监测数据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扣涉案“COD去除剂”（氯酸钠混合物）1吨。

绍兴越城公安机关侦破“4·12”污染环境案：2021年4月，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分局成功侦破“4·12”污染环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扣押废水32吨、废渣1334吨，涉案金额480余万元。

金华金东公安机关侦破栗某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2021年1月，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成功侦破栗某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查扣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59只。

衢州衢江公安机关侦破“1·08”非法持有枪支、非法狩猎案：2021年1月，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成功侦破“1·08”非法持有枪支、非法狩猎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查获野生动物冻品肉78件、200余公斤，部分动物羽毛，气枪4支，子弹80余发，枪支零配件100余件。经鉴定，查获的冻品肉中有黑麂（国家一级）、鬣羚（国家二级）等物种，查获的羽毛为白鹇（国家二级）羽毛。

舟山新城公安机关侦破“6·19”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2021年6月，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成功侦破一起特大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当场查扣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鹦鹉螺制品326件，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法螺制品410件，唐冠螺制品7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涉案价值1000余万元。

台州温岭公安机关侦破“3·27”非法捕捞案：2021年1月，温岭市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案，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8人，查明非法捕捞水产品达90余吨，交易金额达1000余万元。

公开听证，把“越轨”的叉车拉回“正道”

通讯员章锣锣报道　近日，云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规范叉车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县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交警大队、依法治县办、工业园区管委会等人员积极参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及法律适用等问题，围绕叉车违规使用的监管主体及如何进一步加强对叉车使用的监管等问题，听证员们聚焦监管焦点、难点、痛点，进行了认真评议，一致认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叉车的登记、人员的考证及叉车日常使用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叉车的使用。

叉车作为转运各类物料的工具，其在便利企业、降低成本的同时，安全使用问题也随之而来，为此，在省、市检察院的部署下，云和县检察院开展安全生产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依法监督相关部门履职，堵住叉车违规使用的漏洞。

专项行动的第一站，公益诉讼检察官首先走访了该县交警大队，了解到因叉车违规上路导致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随后检察官又走访了该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其2018年摸底情况显示，云和全县叉车已有150多台，但目前登记上牌的仅89台，其余车辆均成了“黑车”，出现监管盲区。除了未登记和上牌，在走访企业和道路实地取证时，检察官还发现道路上不仅叉车“横行”情况普遍，有些驾驶员甚至不具备特种作业证书就驾车上路。

“叉车装着满满一车三四米长的木板开在路上，占道不说，驾驶员根本看不到前面的道路情况，全靠路上行人车辆主动避让才能避免发生事故，太危险了，要好好管理。”不少人员都讲述了自己在道路上遇到叉车行驶的情况。那么该如何从法律层面出发，依法加强叉车管理呢？

带着问题，在听证会召开前，检察官又走访了县内三所律师事务所及市场监管局，听取他们的意见，并邀请云和县法院行政庭法官、庆元县法院行政庭法官及律师召开公益诉讼专家咨询论证会，进一步论证叉车规范管理的职责归属。通过对法律法规的全面梳理、解读及相关案例的讨论，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虽然目前法律法规有所滞后，但不妨碍作为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局依法履职，全面监管叉车的安全使用。

“安全生产无小事，叉车安全使用问题我们一直也非常关注，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曾就该问题专门提过议案，但叉车违规使用问题一直存在，通过今天这个公开听证会，我相信叉车的使用一定能走上正轨。”听证会后，听证员和与会人员对检察机关推进叉车安全使用的做法和办案力度给予了高度肯定。下一步，云和县检察院将参考听证会意见，依法向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

深夜调解互道晚安

杭州上城司法服务“不打烊”

通讯员尚法报道　已经是晚上10点30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的郭卓君法官依然处于“加班模式”。不过这天，郭法官加班的地点不是在办公室，而是在自己的手机上。

原来，今年9月15日，上城法院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王月与王云、钱林（均为化名）是亲属关系，双方均表示希望通过调解处理纠纷，但就付款金额、时间等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经法院与双方代理人多次沟通并数次调整调解方案，终于在10月中旬的一个晚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决定在移动微法院上签署调解协议。

原告王月奶奶已年近八旬，当晚第一次学习使用移动微法院，并在法院指导和代理人的帮助下完成了注册、查阅、签名等步骤。调解结束已经晚上10点半，王奶奶在移动微法院上对承办团队的认真负责表示感谢。

据介绍，“最多跑一次”改革以来，移动微法院的运用大大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使用微法院进行线上调解还可以进一步实现“一次也不用跑”。

近段时间，上城法院综合审判庭张宏法官团队也利用移动微法院线上调解多起纠纷，有当事人庭后申请线上签署调解协议的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有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达成调解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有当事人来自省外路途较远主动申请线上调解的合同纠纷，还有争执已久的租赁纠纷等等。

通过线上调解，不仅可以寻找当事人之间的平衡点，妥善化解矛盾，实现双赢；还能减轻当事人的负担，缩短调解需要的时间，减少人力、物力、财力的消耗。可以说是数字化社会的背景下，建设数字法庭、实现诉讼现代化的时代缩影。

列车上的消防安全宣传

日前，为保障第四届上海“进博会”运输安全，杭州客运段以“119”消防宣传月为契机，在多趟列车上进行消防知识宣传。图为在苍南开往上海虹桥的G7516次列车上，列车工作人员通过向旅客讲解消防知识、发放宣传册，进行消防设施演示和趣味竞答等形式，增强职工和旅客的消防安全意识，确保列车运输安全。

通讯员周围 摄

我省出台全国首个明星广告代言合规指引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明星如何防范商业广告代言违法？如何避免虚假代言？代言前、代言中、代言后分别应当履行什么责任？近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印发《明星商业广告代言行为合规指引》（简称《合规指引》）。据悉，这是全国范围内首次出台引导明星规范商业广告代言行为、防范违法虚假代言风险的相关指引。

此次出台的《合规指引》共20条，较全面地囊括了关于广告代言人的各项规定，明确了明星代言商业广告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梳理了明星商业广告代言的资格条件、身份表示、范围限制，细化了明星代言商业广告前需要谨慎选择代言对象、体验使用代言商品、校验广告内容形式和代言后跟踪处置、民事责任承担、主动配合监管监督等应尽法定责任与社会义务，列举了不得代言的禁区红线和代言广告中不得出现的具体内容情形。

《合规指引》聚焦近年来明星商业广告代言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商业广告代言活动行为逻辑出发，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指出明星应当审慎选择所代言企业及所代言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应当以符合常理的方式实际使用代言商品或接受服务，应当全面核验广告文案内容。广告中应展示明星真实有效的身份，坚持正确导向，维护公序良俗，注重保护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妇女等群体身心健康。针对明星代言活动中刷脸拿钱“一锤子买卖”的现象，强调明星应当跟踪关注代言企业和商品服务情况，发现问题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出现问题时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调查，依法主动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合规指引》还从维护明星正面形象角度出发，鼓励明星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和公益广告代言，承担社会责任。

据悉，《合规指引》虽然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强制性，但以《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梳理了明星代言商业广告的有关权利义务以及需要着重关注的合规风险点，指导明星依法依规从事商业广告代言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管处有关负责人表示，《合规指引》的发布将有助于明星降低广告代言合规风险，引导明星坚持正确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正能量，在促进消费升级、活跃市场经济、引领良好风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以案释法

员工离职，未休年休假补偿如何算？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沈松和报道　带薪年休假日渐深入人心，但具体年休假的天数和如何确定年休假工资计算基数很多职工并不了解。日前，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就裁定了一起带薪年休假案例。

基本案情：徐某2019年7月1日入职某公司从事压铸岗位的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工资为2010元。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公司从徐某入职当月起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2021年3月25日，徐某申请离职，随后，双方解除了劳动合同。徐某在职期间，公司未安排带薪年休假，双方就年休假工资协商未果，徐某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2019年5天、2020年10天、2021年2天共17天年休假工资15006.9元（9600元÷21.75天×17天×2倍）。

庭审中，公司认为：徐某2019年7月1日入职，2020年7月1日起开始享受年休假；徐某工龄未满10年，其年休假标准为5天；合同约定工资为2010元，徐某的年休假工资应当以2010元为基数计算。

仲裁庭查明，截至2021年3月，徐某社会保险累计缴费110个月，在入职公司前，存在其他单位为其连续缴费满12个月的情形。申请人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组成等，其中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加班工资后工资为8000元。

争议焦点：徐某的带薪年休假应当从何时起算？徐某的年休假标准是5天还是10天？如何确定徐某的年休假工资计算基数？

案例分析：徐某的带薪年休假应当从何时起算？《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如何理解规定中“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关于〈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09〕149号）作出了解释，即“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既包括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也包括职工在不同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根据上述解释，因徐某在入职前，存在连续缴费满12个月的情形，即徐某在入职前存在连续工作满12个月的情形，所以徐某入职该公司后，具备享受年休假的条件。

徐某的年休假标准是5天还是10天？截至2021年3月，徐某社会保险累计缴费110个月，缴费不满10年。因此，仲裁庭确定徐某的工龄不满10年，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徐某年休假标准为5天。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五条：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前款规定的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根据上述规定，徐某2019年7月1日入职，当年度年休假天数2天（184天÷365天×5天）。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前款规定的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当年度已安排年休假天数。根据上述规定，徐某2021年3月25日离职，其当年度年休假天数为1天（84天÷365天×5天）。

如何确定徐某的年休假工资计算基数？《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计算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日工资收入按照职工本人的月工资除以月计薪天数（21.75天）进行折算。前款所称月工资是指职工在用人单位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前12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在本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月份计算月平均工资。根据上述规定，徐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加班工资后平均工资为8000元，确定公司应支付年休假工资的基数为8000元/月。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徐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应休年休假天数为8天（2天＋5天＋1天），以此计算年休假工资为5885元（8000元÷21.75天×8天×2倍）。

最后处理结果：仲裁庭支持徐某年休假工资5885元。

新规专递

约法三章，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

名称：《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发文单位：应急管理部

实施时间：2021年11月

主要内容：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等条件。

从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等条件。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业。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活动。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可以从事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等活动，以及消防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咨询活动。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的形式有：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根据需要实施专项检查；发生火灾事故后实施倒查；对举报投诉和交办移送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从业行为进行核查。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如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或者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记者程雪整理